**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XCF-JC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二○二五年九月**

# 说 明

一、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XCF-JC标段）招标文件，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

三、项目专用本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章节 | | 编制说明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不加修改的引用《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有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  | “评标办法”正文 | 不加修改的引用《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通用合同条款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不加修改的引用《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  |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补充和细化。 |
|  | 合同附件格式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 招标文件附件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用本不再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中关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单信封的相关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

六、《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４](#_Toc3531970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５](#_Toc353197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１０](#_Toc3531970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１７](#_Toc3531970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２６](#_Toc353197096)

[第 二 卷](#_Toc353197102) [４５](#_Toc3531971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４６](#_Toc35319710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４６](#_Toc353197103)

[第 三 卷 ４８](#_Toc353197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４９](#_Toc353197105)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经南通市数据局以通数据审批【2025】230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以通交建许字〔2025〕000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目前南通港锚地系船浮区域可停泊7个3000吨级江轮，现拟对南通港锚地进行调整，实施9个系船浮工程，系泊船型为散货船（江轮），船舶等级3000吨级。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施工过程中的验证性检测服务，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过程中的检测工作、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 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20〕3 号）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在此期间应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委托人需要，及时完成相关质量检测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②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必须涵盖下列资质）；

a、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2020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至今承担过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

3.1.3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水运工程（材料或结构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至今担任过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要求：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水运工程（材料或结构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至今担任过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③其他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少于1名，具备水运工程（材料或结构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项目组其余试验人员不少于1人，应具备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

注：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所有项目组成员最近3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或养老）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1.4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试验检测类）；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投标人可独立参加投标，也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水运工程结构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量（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其他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合同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3.4承担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或投资参股关系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公正性的单位，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为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监理、质监部门等单位提供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预约时间：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整，下午13:30至17:30整（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5.2预约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如实填写《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公告附件）并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928788528@qq.com）中，并致电采购人确认邮件送达，确认预约是否成功。预约成功的投标人，采购人将邮寄一份纸质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13806291039。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预约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108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5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2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108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5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5号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81

2025年9月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招标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5号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81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通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检测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水运工程结构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补遗书（如有）  2、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附件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附件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四：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  附件五：《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附件六：《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交建〔2021〕12号）  附件七：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投标人自行从网站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盖有法人章的澄清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澄清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人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盖有法人章的补遗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澄清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人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 |
| 3.1.1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须提供）；  （4）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检测工作大纲；  （6）资格审查资料；  （7）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9）承诺函；  （10）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款修改为：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检测服务费包括招标范围及相关规范内涉及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检测费用、施工工艺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费用、质量安全内业资料检查费用、各责任主体工作情况检查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特殊检测设备及检测仪器使用费等，以及为实施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相关的人员费用（含差旅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3.2.2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服务费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3.2.4.1投标人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试验检测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费率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就作充分考虑。试验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试验检测人所有。  3.2.4.2投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4.3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4.4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4.5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5安全生产费及各项措施费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6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7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委托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8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受托人提供的费率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9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受托人装备险和受托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现场检测人员人身意外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由受托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报价。  3.2.10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超过中标人资质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中标人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须经发包人批准。 |
| 3.2.3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正本的复制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自留一份投标文件以便中标后复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文件应分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分别拷入不同U盘中，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包装，第一信封电子文件不得出现第二信封的任何内容），**电子文档应为已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文档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分正副本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篇章用彩色纸张隔离，以便查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招标人将在开标现场退还未通过开标完备性检查的投标人文件；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退还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若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请与开标结束后三天内至招标人处办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办理投标文件退还手续，视为自动默认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结果）。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5）开标顺序：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 ，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最近一次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 (红名单)的投标人，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认可的格式，且应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延长了合同期，则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不要求 |
| 9.5 | 监督部门 | 纪检监督：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4.1.1 | 原4.1.1款内容细化为：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封条格式不限，但封条上必须有“密封”或“封条”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件内容存放于相应文件夹内，文件夹名为投标人全称及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电子版文件的载体为U盘，电子版文件的载体上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及所投项目、标段名称。 |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公示期限：3日 | |
| 7.1.2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予以公告，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出通知。 | |
| 7.1.3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公告期限：3日 | |
| 10.2 |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 | |
| 10.3 |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包括其电子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有关内容。 | |
| 10.4 | 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 |
| 10.5 |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近一次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最近一次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优先；**  **（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红名单、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分值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1.1**  **2.1.3**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15分；其他人员资格和业绩： 15分 ；  检测实施方案 ：30分；  业绩： 25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c.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包括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结果）下都保持不变。  注：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1 | 主要人员 | | 30分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 15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业绩的加2.5分，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15分。 |
| 其他人员资格 | 15分 | ①配备的其他人员满足资格条件的得4.5分；配备的其他人员若同时具有水运工程（材料专业和结构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的加4.5分，本项满分9分（注：同一人具有多证书可同时加分）；  ②根据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业绩或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本项满分6分。 |
| 2 | 检测实施方案 | | 30分 | 根据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
| 3 | 业绩 | | 25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业绩的加2.5分，最多加10分。（须提供合同和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已完工证明材料） | | |
| 4 | 履约信誉 | | 5分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红名单情况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  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红名单的，信用得分为X  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Y=0.15×X×(Z-85)÷10+0.85×X  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Y=0.15×X×(Z-75)÷10+0.6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Y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 5 | 评标价 | | 1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目E1=0.2，E2=0.1。 | | |
| 需要补充懂得其他内容： | | | | | | |
| 3.2.1 | | 本项补充：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2.2.4（1）、（2）、（4）、（5）、（6）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且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3.2.4 | | 增加补充本条款：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得分相同时，则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相同则“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主要人员”得分相同，则“工作大纲”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工作大纲”得分仍相同，则“投标人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包括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结果）下都保持不变。**  **注：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 | | | | | |
| 3.2.5 | | 增加补充本条款：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A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15分；其他人员资格和业绩： 15分 ；

（2）B检测实施方案 ：30分；

（3）C业绩： 25分；

(4)D履约信誉： 5分；

(5)F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 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1.3项～第3.1.6项内容不适用。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 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1 | 项目名称：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标段名称：XCF-JC标段 |
| 2 | 1.1.4 | 委托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5号 |
| 3 | 2.1.2 | 服务范围：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施工过程中的验证性检测服务，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过程中的检测工作、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 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20〕3 号）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
| 4 | 5.2 |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在此期间应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委托人需要，及时完成相关质量检测工作。 |
| 5 | 6.2.1 | 动员预付费：/ |
| 6 | 6.2.6 | 最低支付限额：/ |
| 7 | 6.2.8 | 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计量结算报表、进度款申请材料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扣除相应款项），合同价款的3%作为预留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且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扣除应赔偿款项（若有）后付清。** |
| 8 | 8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仲裁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1．定义与解释

1.1.1项目

项目名称：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1.1.2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XCF-JC 标段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服务形式

2.1.2服务范围

2.1.2.1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施工过程中的验证性检测服务，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过程中的检测工作、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 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20〕3 号）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2.1.2.2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

2.1.3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的内容：

包括配合委托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按规定频率对所有相关项目进行试验检测（注：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内容）；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施工单位试验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人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等。

2.3检测职责

本款末增加：

2.3.4试验检测人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3.5在签订合同且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计划方案；同时在各单位工程开工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各单位工程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试验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2.3.6试验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委托人。

2.3.7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运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7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2.3.8试验检测人在定期检测完毕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成果和数据，包括定期检测报告、特殊检测报告以及相应的详细方案设计、工程量预算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委托人的要求。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四篇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规定。试验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包括3份检测报告、1份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2.3.9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2.3.10试验检测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2.3.11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3.12试验检测人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委托人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3.13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试验检测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试验检测人自理。

2.3.1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不作为合同计量的唯一依据，合同期内，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检测项目工程量的增加、未列项（漏项）的检测项目，试验检测人均须无条件提供检测服务，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3.15本项目**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监理、质监部门等单位提供本项目的检测服务。**

2.4检测人员

2.4.1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见合同附件）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的具体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并且明确检测人员。

本款末增加：

2.4.6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约定赔偿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7试验检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2.4.8为了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工作中指定一名检测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平均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15天，并接受委托人考勤要求。每缺勤一天，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1000元/天约定赔偿金；每缺席参加一次工地例会，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2000元/次约定赔偿金。

2.5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若需现场办公，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3.2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5天。

3.3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4．责任和保障**

4.1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违约及赔偿责任

（1）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违反上述2.4.6条款人员更换情形的，试验检测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约定赔偿金：项目负责人2000元/人、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试验检测工程师500元/人、试验检测员200元/人。擅自更换的，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受托方承担上述违约金标准的双倍约定赔偿金。

（2）因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试验检测职责而更换的，不予扣取违约金。试验检测人员采取消极履行试验检测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扣取违约金。

（3）如在试验检测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试验检测服务使用的，则参考单件仪器设备价值按1万元至5万元扣取违约金。

（4）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期内为本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本项目检测服务的，如发生一次，试验检测人向委托人支付约定赔偿金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1.2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委托人应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外，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费，每一检测成果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

(3)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使用规范错误，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5)试验检测人未能及时提出检测方案，导致现场施工进度滞后。

(6)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试验检测人须支付委托人1万元至10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4.2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4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4.6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参加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委托人不予赔偿。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4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5.5.1.2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了进行结算。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删除5.5.4。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支付

6.2.1动员预付费

无。

6.2.2履约保证金

6.2.2.1、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试验检测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作为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6.2.2.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0% 签约合同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 最近一次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

6.2.2.3、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委托人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中标以后，在检查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试验检测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④在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检查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委托人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委托人批准，中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6.2.2.4、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由委托人无息退还给试验检测人。

6.2.4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计量结算报表、进度款申请材料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6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扣除相应款项），合同价款的3%作为预留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且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扣除应赔偿款项（若有）后付清。**

6.2.4.2、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6.2.4.3、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7．其它**

7.2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末增加：

7.8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检查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7.9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0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1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

7.12试验检测人检测发生的车船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3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14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服务费一率不作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7.15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6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查费用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7.18试验检测人应为合同实施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7.19试验检测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20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7.21试验检测人必须设常驻正式办公地点，常备检测车辆及仪器。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如诉讼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9补充条款：**

9.1安全生产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9.2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试验检测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如果由于试验检测人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

9.3节能、环保要求

试验检测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试验检测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委托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试验检测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委托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5科技创新要求

委托人鼓励试验检测人科技创新，在检测过程中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用于本项目。

9.6廉政建设

试验检测人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9.7版权

（1）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试验检测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托人为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XCF-JC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受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

五、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整(￥ )。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支付方式：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一个月内结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七、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受托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受托人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标段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身份证号 | 社保  缴费单位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XCF-JC标段的委托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XCF-JC标段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受托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受托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受托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XCF-JC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 （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单位章） 受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 （试验检测人全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人”）与 （委托人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 （工程名称）标段的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规定承担检测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试验检测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试验检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试验检测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 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 二 卷**

##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为清单报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总则**

1.1当使用于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4. 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技术要求**

2.1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试验检测、测量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2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试验检测或现场测量的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开展试验检测或测量工作。如工地出现特殊情况，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到现场。

2.3试验检测人应于每次检测完成后的2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并满足相关要求。

2.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3.资料提交方式**

试验检测人按有关规定提交资料的报告及各类检测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交付外，还需将相关图片及文字资料采用光盘记录交付。试验检测人提交3份检测报告、1份电子文档。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XCF-JC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检测工作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工作。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准备。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始终有效。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标书，或在收到上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签署正式合同，贵方有权没收这笔保证金。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投标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数据 |
| 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万元 |
| 2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人民币 万元 |
| 3 | 服务期 | 。 |
| 4 | 预付款 | 无 |
| 5 | 账目货币 | 人民币 |
| 6 |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服务费用占总投标报价的 %；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服务费用占总投标报价的 %。

5.若中标，联合体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将委托 （姓名） 为其代理人，签订合同和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 标 人： （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五、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项目理解和核查背景的认识；

三）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工作的程序；

3、检测及核查的内容、方法、手段；

4、检测及核查工作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五）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六）工作计划与质量管理措施

1、控制工作服务的目标；

2、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3、控制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

4、控制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七）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八）建议及其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5 已建工程表**

**表6 在建工程表**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建议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财务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建议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并导出相应报表附在本页后。**

**若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信息，投标人应当按照“表1~表14”的格式填报补充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表5若未备案，应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和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已完工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已备案的投标人务必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备案公示》中的内容，如发现业绩、人员信息或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
2. **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7~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或“/”，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表1～表15

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  |  |  |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称专业 | 工作年限 | 学历 | 学历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所填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2.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表5 已建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合同标段: |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二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三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四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 |  |
|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工程简介: |  | | | |

**表6 在建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二任项目负责人: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三任项目负责人: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四任项目负责人: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中标金额(元)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发包人单位 |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1 |  |  |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  |  |

#### 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14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 型号、产地 | 用途、功能规格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设备寿命（年） | 已使用年限（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亲笔签名**）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签名处亲笔签名。**

## 九、承诺函

\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单位承诺非承担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或投资参股关系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公正性的单位；亦非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施工、监理、质监部门等单位提供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的单位。如我单位有上述情况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招标人相应损失。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正/副本**

**南通沿江港口公用锚地调整项目配套系船浮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XCF-JC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全部工作。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二、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